兴业银行-放心借个人线上消费类借款合同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请您在点击同意、确认或其他类似方式确认同意本合同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若涉及处理他人个人信息的，您已经取得他人同意兴业银行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的书面文件；**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减轻兴业银行责任及个人信息处理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四）您已经特别注意到了其中有关您应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的条款、不得挪用信贷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将信贷资金购买或投向房地产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的条款以及应向兴业银行出具资金用途承诺函（如有）的要求，并且您已经充分知晓和理解，兴业银行将针对挪用信贷资金的行为采取提前收贷、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借款/融资、停止支付本合同项下未支付的借款/融资、调减或停止授信等措施并追究您法律责任的后果；**

**（五）您及相关个人签署《个人信息授权书》即表示同意并授权兴业银行处理您及相关个人的个人信息并按照兴业银行规定期限予以保存；您及相关个人已知晓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撤回同意权、限制或拒绝第三方处理权等权利，兴业银行已通过多样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告知）提供了个人信息处理的知情、决定等服务；如您及相关个人拟撤回、限制或拒绝对兴业银行处理个人信息的授权，可以根据《个人信息授权书》约定或兴业银行手机银行办理；**

**（六）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或您发现合同及合同项下业务收费事项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请及时拨打兴业银行客服电话或直接向兴业银行经营网点投诉或咨询，联系电话： 95561。**

债务人（即借款人）因资金不足，向债权人（即债权人）申请个人借款用于消费支出，债权人同意发放借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

一、债务人，是指借款申请人，债务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对全部借款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债权人，是指经债务人申请，经审核同意向债务人发放贷款的机构，在本合同中，债权人指签署本合同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及其继任机构。

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第二条 对立约方的说明**

一、借款合同号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合作的第三方电子渠道（即“放心借平台”）申请借款时页面展示的合同号。

二、债务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手机号码，债权人及债权人所在地，以本合同第十四条 借款确认条款中记载的为准。

三、债务人如要修改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等本合同第十四条 借款确认条款中已确认的信息，可通过放心借平台客服热线（**400-0081-666**）申请。

**第三条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为债务人在放心借平台申请并确认的贷款金额，以债权人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为准。

**第四条 借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为债务人在放心借平台申请并确认的贷款期限，以本合同第十四条 借款确认条款中记载的为准。

二、若债权人提前收贷的，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三、债务人知悉并同意：**若债务人在放心借存在多笔贷款，为方便统计，各笔贷款的还款日将被统一为每月固定日期，且由于还款日当天系统进行到期扣款操作的时点可能早于或晚于放款时点，故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实际贷款期限可能缩短或延长，债务人对此予以认可（特殊产品或活动（如1元借、首笔1期借款）不受本规则影响，具体以放心借页面要求为准）。**

**第五条 借款用途**

**本笔借款只能用于债务人本人和/或家庭的消费支出等需要，债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更不得用于购置房产，以及监管部门禁止贷款资金进入的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外汇、期货、基金、黄金买卖等投资交易。债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引起的责任由债务人承担，债权人有权对债务人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收回贷款、压降授信额度、调整贷款利率等，并追究本人法律责任。**借款用途为债务人在放心借平台申请并确认的贷款用途，以本合同第十四条 借款确认条款中记载的为准。

**第六条 借款利率（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下同）**

一、借款利率按年利率确定，不分段计息。

二、罚息利率以借款利率为基准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借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的，则罚息利率也为固定利率。

三、借款利率和罚息利率以本合同第十四条 借款确认条款中记载的为准。

**第七条 借款发放**

一、债权人采用债务人自主支付方式对借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债务人“自主支付”是指债权人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债务人账户后，由债务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债务人交易对手。

采用债务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债务人承诺将定期告知债权人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如贷款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将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同时，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上传消费凭证以及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二）在借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债务人信用状况下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或使用借款资金的，应根据债权人要求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债权人有权采取更为严格的借款发放及支付条件，并有权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的违约救济措施。

**二、本合同签订后，借款发放前，如遇国家调控政策以及监管部门贷款政策变化，原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以及借款利率浮动方式等不符合外部监管政策要求的，债权人有权单方根据发放当时的贷款政策重新确定借款金额及借款利率浮动方式等借款要素，债务人对此有异议的，债权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与放心借平台展示的还款计划记载不一致时，以还款计划记载为准。还款计划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债务人的还款账户指其名下的指定支付账户绑定并开通快捷支付的银行卡或指定支付账户或资金账户（如有），指定支付账户或资金账户根据借款人操作可能有一个或者多个，详见放心借页面展示。指定还款日以本合同第十四条 借款确认条款中记载的为准。

四、债务人同意并授权债权人直接将款项划至债务人收款账户。

**第八条 借款偿还和计息、结息**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起息日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债务人应按约定日期向债权人还本付息。债务人可在放心借页面上的还款计划表中查询债务人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

债务人知悉并同意，若债务人有多笔按月借款类贷款（借款期限按月结算），则每笔此类贷款的还款日将被固定统一为每月同一日，债务人应于该还款日按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且在贷款发放日为非还款日的情况下（特殊产品或活动（如1元借、首笔1期借款）不受本规则影响，具体以放心借页面要求为准）：

（1）若贷款发放日距离贷款发放后的首个还款日不满15个自然日，则第一期还款顺延至贷款发放后第二个还款日归还，实际贷款期限相应延长至初始贷款期限届满日后的首个还款日。

（2）若贷款发放日距离贷款发放后的首个还款日超过15个自然日（含），则第一期还款应在贷款发放后首个还款日归还，实际贷款期限缩短至初始贷款期限届满日前一个还款日。

债务人的首个还款日为其在放心借首笔贷款发放日所对应的自然日或由系统指定，具体以放心借页面展示为准。

债务人知悉并同意上述还款日安排，并会关注放心借页面展示、还款通知等，及时按照约定还款。

二、贷款偿还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可以采取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或其他还款法，具体如下。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方式为债务人在放心借平台申请并确认的还款方式，以本合同第十四条 借款确认条款中记载的为准。

（1）等额本息：债务人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2） 等额本息-按期还款：债务人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且债务人选择按期还款的贷款偿还方式，**债务人提前偿还借款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手续费计算方法详见第八条第五款。

（3）等额本金：债务人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

（4）一次性还本付息：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三、正常还款

**（1）主动还款：**债务人可主动登录放心借还款页面，通过还款账户按照债权人认可的还款规则清偿相应的款项。

**（2）自动还款：**除主动还款外，从还款日当天开始，债权人有权对债务人发起自动扣款。债务人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债权人及/或债权人指定的扣款机构（包括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支付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合众易宝科技有限公司，下同）自动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债务人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

**①债务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及债权人指定的扣款机构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债务人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债务人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债务人有任何异议，由债务人和债权人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还款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将由债务人承担。****具体授权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委托扣款授权书》约定，债务人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确认遵照执行。**

②债务人的还款时间以债权人及/或债权人指定的扣款机构从债务人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债权人实际收到债务人的还款金额为准。

四**、放款后，债务人必须在每个还款日的北京时间23点前将足额款项存入约定还款账户，因款项存入时间延迟导致借款发生逾期的，相关责任由债务人自行承担。债务人授权债权人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有关款项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规定的还款日正常扣款，以及债务人申请提前还款、贷款逾期、债权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情形下在非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扣款。授权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债务人全额结清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之日止。如果债务人有意变更授权内容，须与债权人协商一致。约定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债务人需要变更约定还款账户的，债务人应联系放心借平台客服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约定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债务人应联系放心借平台客服沟通还款安排事宜。债务人未及时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沟通还款事宜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债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若债务人约定还款账户中款项不足以扣收的，债务人授权债权人无须经过司法程序，在本合同规定的还款日以及债务人申请提前还款、贷款逾期、债权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情形下在非合同约定的还款日直接从债务人开立在债权人处和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含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如果债务人有意变更，须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债务人同意债权人有权决定各项费用具体扣收顺序，且当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担多项债务种类相同的，债务人给付不足以或有可能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债权人亦有权决定各项债务的具体清偿或扣收顺序。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与借款货币不一致，债权人有权按扣收当日债权人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成借款货币扣收。本款约定的任何账户若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债务人在此一并授权债权人有权直接代为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债权人顺利扣收上述款项，债务人应提供一切必要配合，如果债务人有意变更，须与债权人协商一致。**

五**、如债务人选择按期还款的贷款偿还方式，债务人提前偿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向债务人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手续费计算公式：手续费=债务人提前归还的本金\*2%，具体金额以放心借平台页面展示信息为准。**

六、债务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债权人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计收罚息；债务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即构成借款逾期的，债权人有权对逾期的借款计收罚息。罚息的计结息方式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计结息方式一致。

**第九条 立约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提供真实的材料。

二、债权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借款，但在为本合同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物权（如有）生效前，债权人有权暂停发放借款。如该担保物权不可能生效的，则债权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债务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债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四、债务人应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五、债务人的声明、授权和承诺：**

**（一）债务人在此声明并授权：债权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可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建设企业及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人民银行建立或认可的征信机构及其系统报送信用信息，或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银行业协会等有关信息管理工作的需要，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上述部门、机构及其所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在此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

**（二）债务人在此承诺因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义务时，债权人可以将债务人违约失信信息向人民银行及其建立或批准的征信机构和征信系统，或银行业协会、银行业监督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及其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或新闻媒体等予以报送和披露。**

**（三）债务人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债务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四）债务人同意债权人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各项措施，并自愿接受债权人采取或债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债务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五）债务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信贷资金，不用于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购买、投资股票、有价证券、 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不用于从事房地产领域，不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不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领域，不用于监管机构禁止银行贷款进入的领域，不通过非法手段套取贷款资金。同意债权人对信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配合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背景材料、用途材料等。**

**（六）债务人承诺具备所有必要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许可、证书以及债权人不时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债权人有权暂停发放借款乃至终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贷。提前收贷时，债务人授权债权人直接从债务人开立在债权人处和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或委托其他银行从债务人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含罚息、复利）及本合同项下相关费用，如果债务人有意变更，须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债权人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债务人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二）债务人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件或缺乏偿债诚意；

（三）债务人与他人签订有损债权人权益的合同、协议等；

（四）债务人已涉入、即将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法律纠纷；

（五）债务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六）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擅自改变借款原定用途，挪用借款或用借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以及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七）债务人拒绝或阻挠债权人对其收支情况或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八）债务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被宣告失踪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债务人履行借款合同义务；

（九）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的其他情况；

（十）债权人认为危及借款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七、本合同立约各方同意，债权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项下全部的借贷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债权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债权的（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一并由受让方承接，债务人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债权人将通过全国性媒体、债权人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通知债务人，通知发出后即视为受让方与债务人进行了确认，债权转入方无需与债务人重新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债务人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债权人有权接受债权受让人委托作为信贷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催收、贷后管理等委托事项，并根据征信管理要求，在借款结清前，履行征信报送义务。**

八、借款本息清偿前，债务人发生下列事由，应及时通知债权人，通知方式为拨打兴业银行客服电话或直接联系兴业银行经营网点，联系电话：95561：

（一）个人收入明显减少，财务状况不佳；

（二）因疾病等原因可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四）取得出国（境）资格后计划出国（境）；

（五）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六）其他可能影响借款收回的事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债务人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即构成违约：

（一）债务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二）债务人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

（三）债务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四）在借款发放后，债务人未落实相关借款承诺事项；

（五）债务人在其他贷款合同项下出现违约的，也将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

**二、当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时，即视为债务人与债权人所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业务发生之前所签署的尚未到期的借款合同、本合同业务发生之后新签署的借款合同等）同时违约，债权人有权提前回收所借款项。**

三、违约发生后，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限期纠正违约；

（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借款；

（三）解除借款合同，要求债务人清偿所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四）要求债务人支付罚息，罚息计算方式以本合同第十四条 借款确认条款为准；

（五）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执行利率进行调整，具体借款利率以本合同第十四条 借款确认条款中记载的为准。双方针对具体违约事项对借款利率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六）要求债务人赔偿罚息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七）要求依法撤销债务人损害或可能损害债权人债权的行为。

四、为免歧义，本合同立约各方特别确认：适用本合同项下关于债务人的违约责任条款时，如出现重复计收违约金的情形，并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不得重复计收的，以本合同约定的较高标准违约金执行。

**第十一条 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一、债务人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第十四条 借款确认条款中记载的地址为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各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进一步同意债权人、公证机构、法院等司法机关以及其他通知和法律文书送达人均有权选择纸质或电子方式送达，其中，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地方性或专门性的法院网络服务平台以及送达人的电子网络平台、电子APP等。**

**二、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债务人应当前往债权人下属分支机构通过柜面提交书面申请，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并与债权人书面签署个人贷款变更协议后方可修改，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由债务人自行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任何文件、通讯、通知及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一）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二）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或其他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有权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因债务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债务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一）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二）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三）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五、债权人以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债权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非债权人一方原因的情况下，债权人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相应责任。**

六、各方约定，各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债权人的信贷业务专用章等均是各方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

七、本条款中债务人与债权人书面签署的送达地址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条约定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债务人和债权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_\_壹\_\_种方式解决；**

**壹：各方均同意向债权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

**贰：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 开庭。**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债务人点击同意、确认或加盖电子签章后成立，自债权人将出借款项支付到债务人指定收款账户时生效，至债务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之日终止。**

**二、本合同采用的电子合同与签名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债权人延缓行使其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或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还款善意提醒等配套服务的，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债权人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也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不影响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四、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更，导致债权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放款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时，债权人有权终止合同，宣布已发放的所有贷款提前到期，债务人应按债权人要求立即偿还。

五、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按时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债权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债务人。

**六、在不侵害债务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债权人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或委托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等），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归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债务人对此表示认可，债权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债务人同意。若债务人对上述行为持有异议，请及时向兴业银行总行客服热线：95561咨询、协商，如协商不一致，则债务人可提前归还本笔贷款。**

**七、债务人同意债权人有权根据债务人个人收入情况、还款情况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情况等因素调减或取消本合同尚未使用的借款金额。债权人决定调减或取消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此有异议的，可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债权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本合同。**

八、因债务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引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的，则债权人所支付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债务人承担。因债权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引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的，则债权人所支付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自行承担。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债务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义务，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的部分仍须履行。

九、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除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以外，其他费用由立约各方协商确定。

十、债权人已提请债务人特别注意了合同“签约重要提示”内容，债务人已对合同各方权利义务全部条款以及“签约重要提示”认真阅读并全面、充分、准确理解，债权人已应债务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债务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各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十一、本合同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得被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或任何其他目的。

十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借款确认条款**

|  |  |
| --- | --- |
| 放心借平台运营主体名称 | 深圳智领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借款合同号 |  |
| 债权人 |  |
| 债权人所在地 |  |
| 借款人个人信息 | 借款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通讯地址 | 以身份证登记地址为准 |
| 手机号码 |  |
| 微信号码（非必填） |  |
| QQ号码（非必填） |  |
| 电子邮件（非必填） |  |
| 借款信息 | 本次借款用途 |  |
| 本次借款还款方式 |  |
| 本次借款发放方式 | 自主支付 |
| 本次借款担保方式 | **🞎**保证 **🞎**抵押 **🞎**质押 **☑信用** |
| 本次借款收款人姓名 |  |
| 本次借款收款人账户 |  |
| 本次借款收款人账户开户银行 |  |
| 本次借款金额 | ￥元 |
| 本次借款期限 |  月，自贷款发放日起至【】年【】月【】日（实际到期日以还款计划表为准） |
| 本次借款利率定价公式**（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 | 按年利率定价。年利率 %。 |
| 年化综合资金成本 | 包括债权人向债务人实际收取的利息、担保费（担保费率为【】%/年）、罚息等综合资金成本，该成本总和折算后不超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的相应标准 |
| 指定还款日 | 以放心借平台所示还款计划表为准 |
| 罚息率 | 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 |
|  |  |
|  |  |
|  |  |

**第十五条 电子签名事项**

一、为全面保障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人使用在线电子签章服务，该服务是债权人自行或委托放心借运营主体通过第三方电子合同软件及技术服务提供方与国内权威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合作，向借款人提供的一种第三方电子缔约服务，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等进行电子签名等。

二、借款人认可和同意授权债权人及放心借运营主体作为被授权人，根据借款人的指令代本人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下称“数字证书”）并使用数字证书签署包括为满足借款人成为债权人客户的需求、申请贷款的需求以及其他向债权人发出的业务需求所需的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文件、信贷/贷款相关协议等。除上述授权范围外，被授权人不得将数字证书挪作他用，借款人不应以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非借款人亲笔签名或其他原因主张撤销合同或要求债权人或放心借运营主体承担任何责任。

（一）借款人授权债权人及放心借运营主体代为提交借款人相关材料，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用以通过第三方电子合同软件及技术服务提供方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数字证书，向前述第三方机构提供或采集上述个人信息可能会给借款人带来经济、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但借款人仍然自愿同意授权债权人及放心借运营主体向前述第三方机构提供上述个人信息。

（二）借款人应确保其是数字证书的合法持有人，被授权人代其申请的数字证书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电子签名真实持有人损失的，借款人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债权人有权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对贷款进行止付追偿、终止或中止合同等处理措施。

（三）借款人同意使用由被授权人代其申请的数字证书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完成本授权书及其他相关协议的签订，并认可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不应以非本人意愿交易或其他原因要求债权人或放心借运营主体撤销本授权书及其他相关协议或承担责任，债权人及放心借运营主体依照本授权书授权进行操作的相应风险由借款人承担。

（四）借款人承诺本授权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其他合同/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而无效。

（五）授权期限从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借款人的贷款业务申请未通过审批之日止或借款人在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六）借款人已知悉、理解本条款所有内容，知悉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条款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属于任何一方制定的格式条款，借款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法律后果。

债务人：

身份证号码：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signature1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委托扣款授权书**

**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限制贷款人（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限制责任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形式提示您。**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法正常使用【兴业银行】提供的服务。您同意、确认本授权书的行为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

**一、授权扣款机构**

鉴于：本人xxx①由系统反写(身份证号：②由系统反写)，与【**兴业银行**】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兴业银行-放心借业务客户借款合同》，本人根据该《借款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按期还本付息等义务。在使用【**兴业银行**】自有渠道及第三方机构合作渠道提供的转入资金、贷款还款等服务时，**本人授权【兴业银行】可通过银行、清算机构、武汉合众易宝科技有限公司等（以下称“扣款机构”）为本人提供扣款服务。**

**二、扣款流程**

**本人同意并确认兴业银行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发起扣款流程：**

（1）**兴业银行**向扣款机构发起扣款指令，即**兴业银行**可在本人转入资金、贷款还款等场景，主动发出指示扣划本人还款账户中的款项，无需告知本人亦无需另行取得本人同意。本人同意并授权扣款机构接受贷款人的委托，从本人还款账户中划扣相应款项用于归还本人在贷款人处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及其他费用（如有）。

本人还款账户，指本人名下的指定支付账户绑定并开通快捷支付的银行卡或指定支付账户，指定支付账户根据债务人操作可能有一个或者多个，详见放心借页面展示。

（2）本人发起，即本人登录放心借通过“转入”、“还款”等交易选择本人指定支付账户绑定并开通快捷支付的银行卡或指定支付账户，并输入账户交易密码后，**兴业银行**即可扣划本人还款账户中的款项。

**三、授权人声明：**

（1）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还款账户信息与本人实名信息一致，如因本人提供的资料有虚假、伪造、失效等导致扣款失败，由本人自行承担责任。

**（2）本人理解，如发生贷款人向扣款机构发起扣款指令存在超时、延误、有误、缺失或不符合本人还款情况等情形，为保障本人还款的顺利实现，本人同意由放心借运营主体予以必要的协助。**

**（3）本人保证妥善保管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卡、账户名、密码、手机、验证码、手机识别卡和识别密码等。若因指定支付账户绑定并开通快捷支付的银行卡或指定支付账户金额不足，银行卡销户、冻结、未授权、过期，或因本人提供的账号、签约手机号错误，或因本人的信息、密码、验证码等信息泄露或介质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被他人盗用、冒用）等导致扣款失败、错误、逾期还款、经济损失等，由本人自行承担责任。**

**（4）本人理解由于国内及国际电子商务法制及信用体制尚不完善等原因，扣款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性。本人充分知晓并同意承担扣款业务可能存在的以下风险：不法分子盗用银行卡、账户进行交易，网络故障导致交易延误或遗漏，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导致的经济损失。**

**（5）本人确认，如本人前述还款账户内的资金不足，或者由于本人的还款账户被查封、冻结等任何原因而导致扣款机构无法根据指令从本人的还款账户中划扣或足额划扣相应款项的，则本人****保证按照《个人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主动还款，****避免因延误还款导致持续逾期，并同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本人确认知晓并同意，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予第三人的，本授权书中贷款人享有的授权事项一并转让给债权受让人。**

**（7）若因扣款事宜发生争议，本人同意按照本人签署的《个人贷款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8）本授权书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在兴业银行办理的全部业务终止之日止。**

 授权人：

日期：【】年【】月【】日